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56 號

請求人 薛〇〇 住高雄市〇〇區〇〇街〇〇號 受評鑑人 徐〇〇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下:

 決
 議

 本件不付評鑑。

 理
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受評鑑人徐○○為臺灣臺南地方檢 察署(下稱臺南地檢署)檢察官,於偵辦該署 110 年度他 字第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號請求人薛○○告 訴、告發李○○等人詐欺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,有 下列情事:(一)系爭案件之被告李○○基於侮辱及誹謗 之犯意,透過發送簡訊、LINE 通訊軟體,傳送辱罵且恐 嚇請求人之言語,然受評鑑人以該對話僅提及「義交」, 並未指名陳述之對象為請求人,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侮辱 或誹謗請求人之犯意,顯未予詳查事證而倉促認定被告 罪嫌不足,且刻意漏未論斷恐嚇罪嫌部分。(二)請求人 於調解過程中遭被告李〇〇恫稱:「你再講,我就要拿 椅子起來打你」等語恐嚇,惟受評鑑人未傳喚請求人或 在調解室另兩位證人到庭訊問釐清,而即採信證人宋() ○於庭訊之虛偽陳述,倉促認定被告罪嫌不足而率為不 起訴處分,有悖經驗法則,且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 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,未善盡調查義務致生重大違失。 (三)系爭案件被告等人盜蓋臺南市○○○○促進會之 印章在識別證上,被告等應涉有偽造特許文書之嫌,惟 受評鑑人未予調查偵券內所存證據是否有冒用內政部 法定該識別證式樣,漏未論斷被告李○○是否涉有詐欺

罪嫌,未善盡調查義務致生重大違失,嚴重損及請求人 權益。(四)系爭案件被告李○○、王○○、李○○、林 ○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 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,向請求人佯稱將扣薪資3 %作為健保費等語,致請求人陷於錯誤而同意,被告等 人即以此法幫助交維有限公司逃漏稅捐。惟受評鑑人於 不起訴處分書三(四)中僅記載寥寥數字,研判受評鑑 人漏未論斷被告李○○偽刻印章,基於便利領取發票上 所產生「○○工資」,將此印章蓋用於「○○○○○請 款明細表」,按月交付各廠商,且受評鑑人漏未沒收偽 造之公印,有消極不適用正確法令並違背證據法則與經 驗法則、並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 項。且受評鑑人所撰寫之不起訴理由均帶有邏輯謬誤, 顯現其認事用法已然違法,並未盡調查之能事,涉有違 失情事損及請求人權益。(五)又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經 請求人提起再議,因不合法遭駁回而確定,請求人復以 提出刑事再議狀,所指摘之各節均足以動搖原不起訴處 分確定之內容,有新事實、新證據而提出告訴,惟經受 評鑑人以 111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號案件核為事實上同 一案件,予以簽結,有刻意襄助被告李○○等人脫罪卸 責之嫌。是有事實足認受評鑑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,致 有明顯違誤,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,且違反辦案程序規 定或職務規定,暨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,均情節重大等 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、5、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,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 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 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,有不合法官法第35條第1項 至第3項之規定,或顯無理由之情形,法官評鑑委員會 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同法第37條第1、7款定有明文。 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 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,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,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,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查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 個案評鑑事由,惟查:(一)請求人就系爭案件有關違反 稅捐稽徵法、教唆偽證、偽證罪嫌部分,為告發人,非 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,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 第1項準用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符,亦非同 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 關、團體,不具請求人之資格,且無法補正。(二)請求 人就系爭案件其餘部分,內容尚屬空泛,顯係因不服受 評鑑人之不起訴處分,因主觀感受不佳而為之指摘,亦 無提供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檢察官對於證 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,亦有自由判斷之 權;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,或明顯 與卷內證據不符,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,非本會得 以干預。況系爭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,為臺灣高等檢 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 案件審核,認請求人逾再議期間,其再議不合法,有請 求人所提之該署民國110年11月17日檢義110上聲議 第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在卷可稽; 請求人復於110年11月23日向臺南地檢署檢察長信箱 陳情受評鑑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,並再次於111年2 月 7 日提出刑事聲請再議狀,亦分別由臺南地檢署以 110 年度陳字第○○號案件查無違失,暨 111 年度他字 第○○○號案件查無新事實、新證據,分別予以函復、 簽結,亦有請求人所提之該署 111 年 1 月 5 日南檢文法 110 陳第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及 111 年 2 月 24 日南檢文篇 111 他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號

函附卷可查,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綜上,請求 人之請求不合法且顯無理由,揆諸前揭規定,本會自應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1、7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吳至格

委員 杜怡靜

委員 呂理翔

委員 李慶松

委員 周玉琦

委員 林昱梅

委員 周愫嫻

委 員 范孟珊

委員 郭清寶

委員 楊雲驊

委員 蔡顯鑫
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書記官陳薏雯